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中国能建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核查要求，公司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报告期）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，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：

报告期内，中国能建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（立案）调查的情形。若中国能建存在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（修订稿）》中未披露的闲置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给中国能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

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